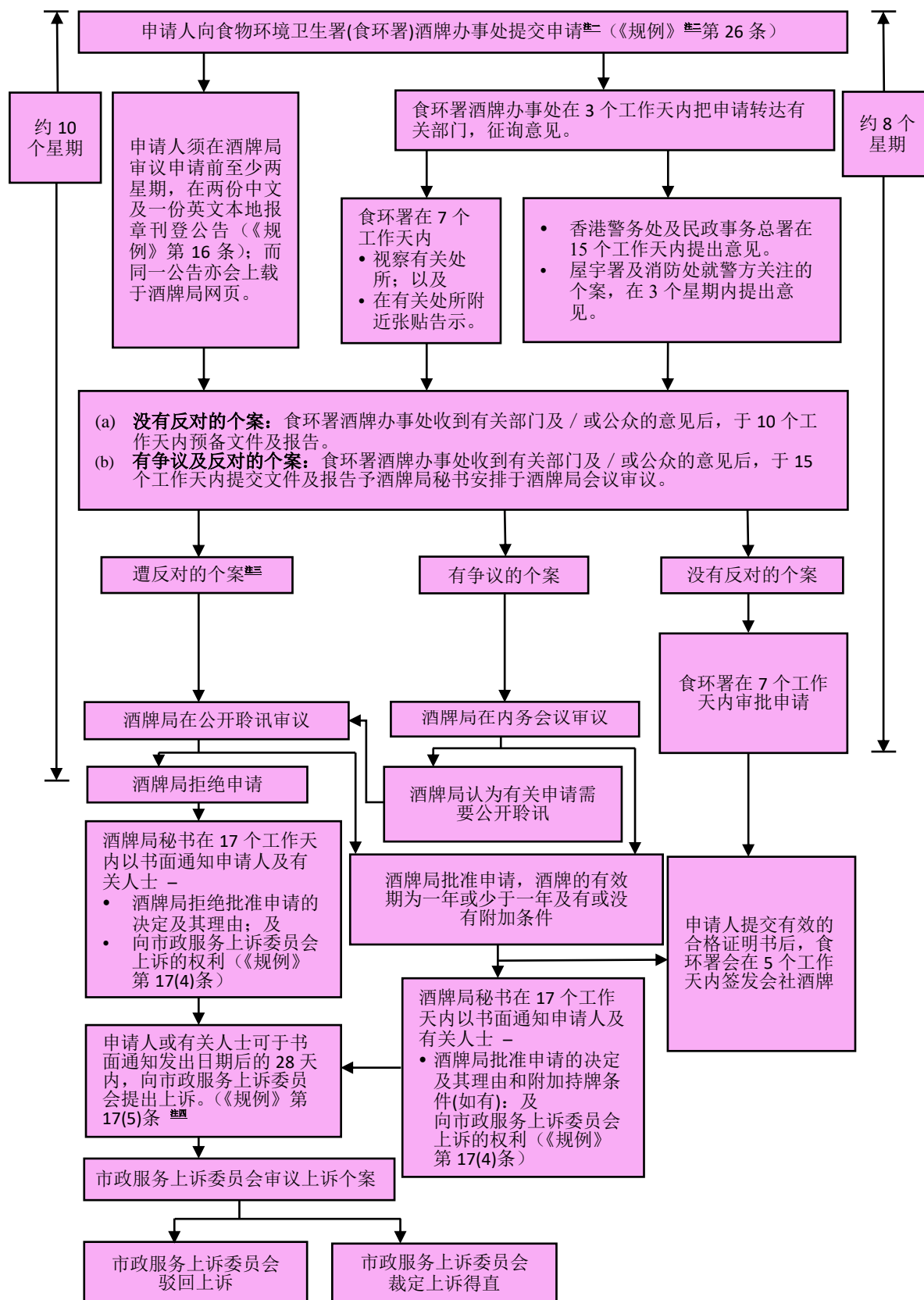


处理新会社酒牌申请程序流程图



注一 就会社酒牌申请, 有关处所须先领得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根据《会社(房产安全)条例》(第 376 章)规定签发的《合格证明书》或《豁免证明书》, 酒牌局才会签发会社酒牌。

注二 《规例》是指《应课税品(酒类)规例》(第 109 章, 附属法例 B)

注三 如酒牌局认为遭反对的个案需特别处理, 该局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处理有关的反对, 包括不召开公开聆讯。

注四 申请人或最少 20 名在与申请有关的处所的 400 米半径范围内居住的人, 可在第(4)款所指的通知发出后的 28 天内, 向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提出针对该决定的上诉。